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II)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i)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截止日期的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財務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c)對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財務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c)對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本公司現時預期寄發通函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董事為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